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1月20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及《证券日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8年11月23日至2018年12月23日17:00时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正华、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99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银河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alaxy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并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正华、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991/38568519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网络、短信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具体如下：

1、纸面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

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下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该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① 专人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或（021）38568519

② 快递或邮寄挂号信寄送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信件封面注明“银河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楼

邮编：200122

联系人：黄正华、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991/38568519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或（021）38568519，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由客服坐席核实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该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

在电话授权过程中，为保护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将被录音。

3、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www.galaxyasset.com）设立授权专区，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提示进行授权操作。

4、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短信平台（如有）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纸面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方式均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多次授权且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6、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7、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3 日 15:00。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黄正华、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991/38568519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郝建伟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3）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史忠民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4）哈尔滨分公司

联系人：崔勇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5）南京分公司

联系人：李晓舟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6）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史忠民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终止银河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进行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018年 11 月 21 日